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邱雅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懷慶律師
附帶上訴人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人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劉傑民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